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3号

当事人：海丰县木木调味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下关村110号之一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467802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49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锦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9411180036

违法事实：

接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木木调味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冰片糖”，经调查，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冰糖片叫“冰片糖”，海丰县木木调味店销售的冰片糖于2017年7月28日从广州市海珠区丰隆百货经营部购进的，该店已索取了购进单据，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海丰县木木调味店销售的数量2千克，销售单价为人民币10元，另收物流费用21元，合计金额人民币41元。海丰县木木调味店销售的冰片糖没有标签标识。海丰县木木调味店的行为属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相关证据：

1、海丰县木木调味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4、广州市海珠区丰隆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林小茵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木木调味店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

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食用农产品；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6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